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聯絡人:方韋及 電話: 02-23228215

Email: wcf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2255046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民投金額試算表 1120217. ods)

主旨:檢送「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投資金額 試算表」(下稱試算表),自即日起適用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 發作業要點」(下稱蒐集及獎勵要點)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試算表係為利機關填寫,主要修正貳、認定內 容,重點說明如下:
 - (一)填表說明:項次調整;「土地改良成本」、「規劃設計 費」、「建造成本」及「購置、租賃機器設備」整併為 「(一)工程及設備成本」一項;「建造、修繕成本」與 「購置、租賃機器設備」請於所附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資 料標示納入計算之細項金額。
 - (二)民投金額試算表:項次調整;「土地改良成本」、「規 劃設計費」、「建造、修繕成本」及「購置、租賃機器 設備」整併為「(一)工程及設備成本」一項;填寫金額





第1頁,共2頁



以千元為單位,尾數不滿千元者,按四捨五入計算。

正本: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 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 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財政部所屬機關(構)

副本: 電2073/02/17文 交 17:1模:46章

